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職位空缺，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茲提述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偉雄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職位空缺，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楊先生，51歲，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他是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0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的合夥人。他在收購合併和商業合同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已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次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楊先生將獲發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當前業內之薪酬水平及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楊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